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熊子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0189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018908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30018908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30018908_ATTACH3. pdf、
376736800A_1130018908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」第5點，並自113年2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1月18日公評字第113226000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3/01/22 08:40



1130000455

有附件